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36號

原告 勻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永勝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代表人 陳木榮

訴訟代理人 薛光欽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……。」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訴願法第44條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第47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……。」（第3項）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2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67條至第69條、第71條至第83條之規定。」該條第3項準用之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法人、機關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

在地行之……。」第72條第1、2項：「（第1項）送達於住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（第2項）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

三、經查，本案訴願決定書於民國111年3月14日送達於原告營業所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，並由原告同居人簽收完成送達，此有財政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、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在卷可稽（見訴願卷第2冊第39頁）。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應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算至111年5月14日（星期六）即行屆滿（原告營業所位於高雄市新興區，無在途期間之扣除），因遇假日故順延至111年5月16日（星期一）即始屆滿。原告遲至111年5月17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有收文戳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2,0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麗文